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239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湖內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及「變更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52390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、第28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湖內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書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一份。

三、任何民眾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